**陕西省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制定**

**服务委托协议书**

项目名称： 陕西省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制定服务项目

甲 方： 陕西省财政厅

乙 方：

陕西省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制定服务委托协议书

甲 方：陕西省财政厅

乙 方：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陕西省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制定工作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服务合同（以下简称：“合同”）。

**一、服务内容及产出要求**

1. 受甲方委托，乙方承担陕西省地方标准《预算绩效管理规范》的立项与制定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撑服务工作。
2. 服务内容：

1.项目总体策划和预研立项。按要求编制地方标准立项申请材料和标准制定工作方案。协助甲方开展陕西省地方标准项目申报事宜。

2.标准制定工作全流程咨询。按照地方标准制定要求，协助甲方对标准预研立项、草案编制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等各环节做好项目管理和咨询服务工作。

3.开展标准研制工作。立项计划下达后，组织开展实地调研，收集该领域相关的标准规范和文献资料，与甲方沟通并研究标准结构要素、技术内容，起草形成标准文件。负责标准研制工作中编制说明、会议纪要等过程性资料的整理与撰写工作。

4.配合甲方开展标准征求意见组织工作，汇总和分析反馈意见，修改完善标准内容。

5.协助甲方承办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等工作环节的相关会议。

1. 预期成果：

1.地方标准立项申请书、标准制定工作方案、标准实施方案、标准提案稿等立项申请材料。

2.按阶段形成《预算绩效管理规范》系列地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、送审稿、报批稿。系列标准拟包括以下部分（具体内容应按照省市场监管局下达的立项计划执行）：

《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第1部分：导则》

《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第2部分：事前绩效评估》

《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第3部分：绩效目标编报》

《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第4部分：绩效运行监控》

《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第5部分：绩效综合评价》

《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第6部分：绩效结果应用》

3.标准编制说明。

4.标准征求意见表、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、审查会议纪要等相关过程文件。

1.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服务，于2025年12月31日前，完成并提交标准送审稿。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安排开展地方标准的技术审查和报批。并于2026年1月1日-2026年12月31日之间，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项目相关的延伸服务。

**二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甲方拥有以下权利义务：

1.要求乙方按双方确定的计划如期履行；

2.向乙方提出质询；

3.要求乙方修改方案、标准；

4.对方案、标准做出最终认可结论；

5.如实提供相关业务资料并对真实性负责；

6.按协议规定，向乙方支付报酬；

7.向乙方提供工作便利，派出相关人员参与工作；

8.组织开展行业调研和征求意见，向管理部门上报资料，组织召开技术评审会等相关会议。

1. 乙方拥有以下权利义务：

1.要求甲方进行工作配合；

2.如期足额获得酬金及费用；

3.如期履行双方确定的项目实施计划；

4.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；

5.按时参加双方共同确定的工作会议；

6.及时提出工作建议，接受咨询。

7.妥善保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按照甲方要求于项目工作结束后将相关资料移交至甲方。

8.按甲方需求提供项目相关延伸服务。

**三、服务要求**

1. 服务要求
2. 乙方所提供标准文本及制定流程应符合GB/T 1.1-2020、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和《地方标准制定规范》相关要求。所有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、专利、税费等。否则，乙方须承担对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3. 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业务量，选派不少于3名标准化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开展本项目工作，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人，以确保按时、保质完成工作任务。
4.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、质量的监控。
5. 保密要求。乙方应对本合同有关的信息采取保密措施，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与本事项无关的人员透露。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事项的成果，包括工作成果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。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需要归还的资料或文件等，并承诺不保留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。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、工作人员，如因其员工、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6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与第三方。

**四、费用总价及支付方式**

1.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：¥ 万元（大写： 元人民币）。

1.该费用已包含且不限于服务费、税金、交通费、评审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协议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 甲方实际应支付的服务费按照乙方服务成果提交的时效和质量，经甲方组织评审验收后，根据验收结果付费。具体得分由甲方在验收时评审打分，实际得分在90分以下的，在协议约定合同服务费的5%—10%以内扣费。

3. 付款条件说明：合同款由甲方分2期支付给乙方，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金额与以对乙方考核评价结果结算，选择分期支付，其具体支付方式及节点如下：（1）首期款：签订合同后30个自然日内，乙方书面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。（2）尾款：本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30个自然日内，乙方根据验收结果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。

4.乙方收款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

账 号：

开 户 行：

税 号：

地 址：

5.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，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，因甲方执行该流程而导致迟延付款的，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相关责任。

**五、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**

1.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，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，应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，双方协商根据乙方实际工作进程结算费用。
2. 若乙方有以下行为的，应向甲方退还合同价款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，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：

1.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任一义务的；

2.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约定文件资料的；

3.提供系列文件存在权利瑕疵或乙方擅自使用甲方文件的；

4.乙方擅自泄漏因本次合作获知的甲方任何信息的；

5.乙方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。

1. 若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落实任务等因素影响，造成计划无法按时实施，应当如数支付乙方报酬。
2. 合同以任何方式终止的，乙方应当返还全部技术资料及成果。
3.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4. 因乙方原因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，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陕西省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制定相关工作，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20日仍未完成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费用，。

第十四条 其他

1.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合同一式陆份，以简体中文形式，甲乙双方各持叁份。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经协商，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，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4.双方应保证在合同中提供的地址、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，与本合同有关约定的任何通知、律师函、司法文书（法律文书）等，发送至本合同约定地址（本合同填写地址即为约定地址）即视为有效送达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、联系电话，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。

甲方：陕西省财政厅（公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冰窖巷6号

联系电话：029-68936362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XXX（公章）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